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異 議 人

即相 對 人 上海多利寶紡織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景轟

人

上列異議人與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7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聲請人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74號裁定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聲明異議，然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

01 今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